

第六章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44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